附件2-1

2025年度湖南省科协科技创新服务能力

提升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工作按照《湖南省科协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湘科协通〔2022〕51号）和有关文件要求执行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必须是湖南省科协所属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市州科协、高校科协、企业（园区）科协、民非组织和具备承担本项目能力的其它有关单位。同一申报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2个。除连续支持项目和委托项目外，申报单位不得重复申报近2年内已获得支持的相同内容的项目。

（三）填写《项目申报书》时，须做到要素齐全、主题鲜明、目标合理、结构清晰、形式和内容规范。表内各项不能表述清楚的部分，可添加附页。

（四）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须注明牵头、参与单位。

（五）除特别注明完成时限的项目外，所有申报项目原则上应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。

（六）项目须由申报单位本级执行，严禁项目转包，如发生此类情况将立即中止项目执行并取消后续3年内申报资格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《2025年度湖南省科协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报指南》发布在湖南省科协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hnast.org.cn），符合条件的单位可在网站“通知通告”栏中下载项目申报书，自愿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结合实际，认真填写《项目申报书》，并准备相关材料。各申报单位应确保项目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如发现并查实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连续3年取消该单位申报资格。负责项目审核的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负责。

（三）省级学会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向省科协申报；市州科协须经党组会议或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后向省科协申报；高校科协须经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根据属地管理原则，由高校所在地的市州科协盖章，向省科协推荐申报；企业（园区）科协须经企业管理层会议或企业科协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按属地管理原则，经市州科协审核、会同财政部门汇总后向省科协（推荐）申报；其它单位须经单位专题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按属地管理原则，经市州科协审核、会同财政部门汇总后向省科协（推荐）申报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寄送《项目申报书》纸质版一式3份，同时提交电子版至省科协科技创新部邮箱。不接受逾期申报，逾期即视为自动放弃。

三、项目类别

（一）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学会自身能力建设项目。

四、项目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项目

**1.学术交流**

（1）项目内容：紧密围绕“四个面向”，聚焦国家和湖南省的重大科技需求及关键核心技术突破，特别关注湖南“3+5+3”标志性工程和“4×4”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发展，以及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的建设目标。支持以“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”为主题的2025年省科协年会主会场及分会场活动，同时助力省级学会承接全国性学术交流活动，旨在服务湖南省的科技创新攻关和产业发展，培养科技创新人才，促进学术技术交流合作，开展跨学科、跨行业、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的高端学术活动，为湖南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能。

（2）申报主体：

省级学会、高校科协。

（3）项目数量：

2025年湖南省科协年会主场活动：1个。

2025年湖南省科协年会分会场活动：15个左右（其中与主会场同期同地开展的年会分会场4个左右）。

承接全国性学术交流活动：2-4个。

（4）经费安排：

2025年湖南省科协年会主场活动：50万元。

2025年湖南省科协年分会场活动：5—10万元/个。

承接全国性学术交流活动：5万元/个。

（5）其他：2025年湖南省科协年会主场及各分会场集中在2025年6-7月间开展；根据属地管理原则，高校科协申报的项目须经高校所在地的市州科协盖章推荐。

**2.会校合作科普活动**

（1）项目内容：支持省级学会组织科技工作者进校园开展学术宣讲，推进省级学会专业资源与校园教育有机结合，搭建科技工作者与学生沟通的桥梁，为青少年提供专业、前沿的科学知识，激发青少年科学兴趣和创新活力。

（2）申报主体：省级学会。

（3）项目数量：1—2个。

（4）经费安排：3—5万元/个。

**3.科技创新联盟建设**

（1）项目内容:支持多学会（3家以上）建立科技创新联盟，对不同学科、领域的科技创新现状进行调研，了解各自的优势、需求及潜在的合作点，根据调研结果，明确联盟的目标、定位和发展方向，制定长期和短期的战略规划，包括合作领域、重点项目、预期成果等。组织定期的学术交流会议和研讨会，促进成员之间的知识共享和经验交流。建立联盟的信息共享平台，并定期对联盟的活动、项目和成果进行评估，及时发现问题并调整策略。促进不同学科、领域之间的合作与交流，共同推动科技创新和发展。

（2）申报主体：联盟牵头单位。

（3）项目数量：1个。

（4）经费安排：20万元/个。

**4.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与促进**

（1）项目内容：支持省级学会、企业（园区）科协提升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服务水平和能力，通过搭建科技成果与市场需求的有效对接平台，促进科技成果的商业化，促成1-2项具有市场潜力的科技成果成功实现转化，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（2）申报主体：省级学会、高校科协。

（3）项目数量：2个。

（4）经费安排：10万元/个。

（5）其他：根据属地管理原则，高校科协申报的项目须经高校所在地的市州科协盖章推荐。

**5“科创中国”湖南中心建设与运营**

（1）项目内容：

继续支持“科创中国·湖南中心”建设，确保其正常运营并发挥作用，为湖南科技创新服务。

（2）申报主体：湖南省企业科协联合会（定向委托，连续支持）。

（3）项目数量：1个。

（4）项目经费：30—60万元。

**6.学会服务站建设**

（1）项目内容：争取全国学会在我省高校、院所、企业建立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等学术分支机构并建立“国家级学会服务站”，开展“科技服务团入湘行动”，推动创新创造和产业发展；支持省科协所属学会发挥人才技术优势，以推动重点、特色、新兴产业发展为目标，建立“省级学会服务站”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，实施服务企业“百千万”行动，联合市州、县市区开展“会地”合作等。国家级、省级学会服务站建设，须在推动我省学科发展、创新团队建设和创新人才培养，服务乡村振兴和企业科技创新，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开展科普服务活动等方面，完成具体的目标任务并取得实效。

服务乡村振兴的学会服务站主要任务是：建立10人以上专家团队，开展线上线下科技服务活动，其中线上服务次数不少于10次，线下活动不少于3次。

服务企业创新创业的学会服务站主要任务是：深入经济建设主战场，面向企业（园区）发展需求，搭建多种类型的科技服务平台和载体，开展包括科技规划咨询论证、科技研发攻关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、科技人才项目引进、创新创业培训等在内的科技服务，助推企业（园区）科技进步和高质量发展取得良好成效。

（2）申报主体：省级学会、市州科协。

（3）项目数量：15个左右。重点支持服务乡村振兴、服务企业科技创新服务站建设，各项目数量据申报情况确定。

（4）项目经费：5—10万元/个。

（二）学会自身能力建设项目

**1.科技期刊建设**

（1）项目内容：支持省级学会主办的科技期刊，严格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，加强高水平科技期刊编辑人才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内容质量，创新出版形式，扩大期刊影响力。

（2）申报主体：省级学会。

（3）项目数量：2个。

（4）项目经费：5—10万元/个。

**2.学会发展与规划**

（1）项目内容：委托省自然科学学会研究会协助起草《湖南省科协事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（2026-2030）》学会工作部分；探索健全科技社团管理制度的体系设计和改革路径，通过广泛调研，形成调研报告和科技社团改革的初步实施方案；承担省级学会筹备成立调研、年检、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评审等学会服务工作。

（2）申报主体：湖南省自然科学学会研究会（定向委托）。

（3）项目数量：1个。

（4）项目经费：20万元。

**3.大学生科技类社团建设**

（1）项目内容：发挥高校科协对大学生科协和大学生科技类社团的培育和指导作用，建立大学生科协，持续加强大学生科技类社团建设，发挥大学生科技类社团育人功能，帮助青年学子开阔眼界、培养兴趣、拓展素质、提升能力等，不断服务大学生成长成才。

（2）申报主体：高校科协。

（3）项目数量：

建立大学生科协：2—3个。

强化大学生科技类社团建设：2—3个。

（4）经费安排：5万元/个。

（5）其他：根据属地管理原则，该项目须经高校所在地的市州科协盖章推荐。

五、评审立项

省科协会同省财政厅编制专家评审方案，委托省自然科学学会研究会开展评审工作，省科协、省财政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。对入围项目按有关要求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发布立项名单。

六、联系方式及寄送地址

联系人及电话:杨青（0731—85821051，13875958029）

电子邮箱：hnkxxhb@126.com

寄送地址：长沙市东风路17号省科协办公楼204室，邮编：410005。

七、项目申报书

（详见下页）

项目编号：

2025年度湖南省科协

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提升计划项目

申 报 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 目 类 别： | □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项目□学会自身能力建设项目 |
| 项 目 名 称： |  |
| 申 报 单 位： |  |
| 联 系 人： |  |
|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 |  |
| 电 子 邮 箱： |  |
| 申 报 日 期： |  2025年 月 日 |

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制

2025年3月

填 报 说 明

1.本申报书是申报湖南省科协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的依据，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，表述应准确严谨。

2.封面“项目编号”由省科协统一填写。“项目类别”请在“□”内勾选。其它相应栏目由申报单位按要求完整填写。“项目主要内容”“项目绩效目标及预期成果”须对照《申报指南》中各项目的具体内容及要求，明确具体指标任务，不能擅定内容和目标任务。

3.申报书填好后，用A4纸电脑打印一式3份，长边装订，按要求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4.申报书报送至湖南省科协科学技术创新部。格式不符和逾期提交的申报书均不予受理。

|  |
| --- |
| 一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
| 参与单位名称 | （根据实际填写） |
| 申报单位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职称/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手 机 |  |
| 电子信箱 |  | 传 真 |  |
| 二、申报项目概况 |
| 项目类别（勾选）  | □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项目□学会自身能力建设项目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申请经费 | 万元。 |
| 三、申报理由、条件和目的 |
|  |
| 四、项目主要内容 |
|  |
| 五、项目绩效目标及预期成果 |
|  |
| 六、项目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 |
| 项目起止时间：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。 |
| **实施阶段** | **经费预算****（万元）** | **目标内容** | **时间跨度** |
| 第一阶段 |  |  |  年 月至年 月 |
| 第二阶段 |  |  |  年 月至年 月 |
| 第三阶段 |  |  |  年 月至年 月 |
| …… |  |  |  |
| 七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 |
| 序号 | 姓名 | 年龄 | 职务、职称 | 工作单位 |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工作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八、项目经费预算 |
| **经费总预算万元，其中：申请本项目经费**万元，**自筹经费**万元（包括：国家、省其它拨款万元，单位自筹万元，其它万元）。 |
| 经费支出预算表 |
| **序号** | **支出范围** | **金额****（万元）** | **备 注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…** 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 |  |  |
| 九、申报单位承诺 |
| 我单位保证申报书所述事项及相关内容和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无弄虚作假行为，并已按申报程序要求进行审议和通过。我单位愿意按照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，接受监督、审计和评估，并承担相关责任。 申报单位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十、市州科协、财政部门审核推荐意见（直接报送单位不填写） |
| 市州科协意见：（市州科协盖章）年 月 日 | 市州财政部门意见：（市州财政部门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十一、湖南省科协意见 |
| 资格审查 | □1.符合申报条件 □2.不符合申报条件主要理由： |
| 资料审查 | □1.符合申报条件 □2.不符合申报条件主要理由： |
| 专家评审意 见 | 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 |
| 湖南省科协意 见 | 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 |